

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英语、计算机水平考试 防疫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保障本次考试安全有序进行，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现对防控疫情下，做好 2021 年下半年英语、计算机水平考试的防疫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明确考试防疫工作机制

各高校应在国家教育考试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基础上，明确各高校本次考试的防疫职责任务，做好考试组织、疫情防控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各高校主考、副主考、考务员和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要学习和掌握考试状态下的防疫知识和工作。考点增设一名副主考（原则上由各高校分管防疫工作负责人或校内医疗机构负责人担任），专职负责本次考试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

2. 制定组织考试的防疫工作方案和预案

各高校要会同卫生健康和疾控机构，结合校园疫情防控规定，制定、细化校内组织本次考试的防疫工作方案、预案和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

二、落实组织考试环节的防疫措施

1. 考前准备

1.1 参加考试学生的健康要求

参加本次考试的学生必须是本校（校区）的学生，并通过了本学期进入学校时进行的所有健康检查，证明本人身体健康。在考前 14 天起，该学生每天都有参加学校的常规体温监测，且体温一直低于 37.3 度。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凡筛查发现考生有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按当地政府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

1.2 对所有考试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状况监测

各高校须要对本校参加本次考试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状况监测，考前 5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考试工作。

1.3 考点、考场的防疫要求

1.3.1 设置体温检测点

在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进入考试封闭区域的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对所有进入考试区域的人员进行体温测量。设置体温异常人员复检室，供检测不合格人员短时休息调整和复测使用。

1.3.2 设置备用隔离考场

各高校（考点）必须设置 1 个备用隔离考场。备用隔离考场应选

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实验室（机位数不作限制），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桌椅表面光滑易于清洁，同时配备具备防疫条件的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备用隔离考场应有明确标识，在外围设置警戒线。

隔离考场里可采取最前排、最后一排或四角位的座位方式，多人共用一个备用隔离考场（建议人数不超过 10 人）进行考试。隔离考场的考试设备，在该考点全部批次的考试时间内，必须随时能投入使用。

考试时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1.3.3 配备防疫用品

各高校根据考试人数和考场数量，需配备一定数量的口罩（一次性使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消毒剂等防疫器材和用品。有条件的，可配置大通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

各考点要按每人每半天 1 个的标准为考试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

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

备用隔离考场除上述物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1.3.4 考场安排

在符合上机考试考场的软硬件设置要求的基础上，低风险地区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横纵向间距建议保持适当的距离。由于每批次实验室所安排的考生人数缩减，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考试批次、

延长考试周期。

2. 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试区域

2.1 所有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

考试封闭区域入口处，可设多个体温测量通道。所有进入该区域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

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应低于 37.3℃，每人必须使用速干手消毒剂清洁双手后，方可进入考场实验室。

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在复检室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各高校须依据本地防疫工作要求，结合卫生监控、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意见，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或考试工作的健康条件。凡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2.2 设定每个考试批次的考生进入考场时间

为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各高校可将考生进入考试封闭区域（实验实训楼）时间适当调整，设定每个考试批次考生进入考场的开始时间，控制考生入场、离场密度和进度；确保每个批次间的衔接做到考生不拥挤。

2.3 防护和消毒要求

2.3.1 关于防护

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后由考生自行决定是否佩戴；非低风险地区、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

口罩。考生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考场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普通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所有考生、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保持手部卫生。

2.3.2 关于消毒

考前，各校要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指定专人对考试实验室、通道、公共区域、桌椅、键盘、鼠标等进行清洁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严禁在考试实验室内使用酒精等易燃易爆品进行消毒。考场消毒后要进行通风。

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要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

每天考试结束后，要对考试实验室做一次全面的预防性消毒和通风。

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不可再次使用。经考点综合研判另外设置备用隔离考场。

2.3.3 关于考场通风

考场可以使用分体空调或中央空调，备用隔离考场应使用分体空调。空调使用需严格按照《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4号)要求使用管理。在考试过程中，考场应保持自然通风，门窗不要完全关闭。可以采用电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电风扇在使用前应进行清洗消毒。每个批次考试结束后，考

场必须通风换气约 20~30 分钟。

3. 考试结束

考试结束，考生离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要拥挤，保持人员间距。可安排各考场考生错峰离场。

监考员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要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4. 考试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

考试过程突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者，由考点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健康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经省考试管理中心批准予以补齐。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5. 相关事项

5.1 宣传

各高校要联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考试工作人员及考生在考试期间的公共卫生防疫知识、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告知考生需要采取的有关防护措施。

5.2 培训

各高校要在考务培训中增加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考试工作人员应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考点内处置流程。

5.3 演练

考前，各高校要组织考试工作人员、部分考生进行包括入场体温检测、突发异常情况处置在内的全过程模拟演练。调试设备，熟悉检测操作。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和程序。

5.4 考生身份识别的技术保障

各高校要做好疫情状态下考生的身份识别、作弊防控、综合管理、考生服务等系统运维工作，确保设备到位、功能实现、使用正常。采取有效手段做好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份识别和验证工作。

5.5 考生赴考

各高校应在考前提醒考生，提前准备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遵守考点学校防疫规定，配合考点学校完成健康检查和登记。

三、其他工作要求

1. 组考工作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要符合国家、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2. 各高校可结合本地实际，在本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
3. 本指导意见随疫情的发展状况和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适时作出调整。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考试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